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54號

再審原告 陳怡君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詹文同、陳依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6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6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5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